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炳彰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3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ba97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031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1份 (35436375_114303116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「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（草案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資訊局114年1月7日北市資創字第11301609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手冊（草案）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進行為期1年試辦作業，各單位可視需要參考運用，期間內如有相關建議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數位發展部（ai_playbook@moda.gov.tw）。

三、檢附資訊局來函1份，其餘相關附件（數位發展部來函、數位發展部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（草案）_1225各1份）下載步驟說明如次。

（一）請至新公文系統公文大附件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網頁，並依下列資訊填寫對應欄位。

（二）發文機關：請選擇「資訊局」。

陽明高中 1140115



NDAA11460006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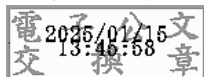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發文字號：請輸入「1130160976」。

(四)驗證碼：請輸入「WR20L9Z3」。

(五)輸入圖形驗證碼後點選查詢，並點選右下角「批次下載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